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毛志平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甘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邹蓓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甘英先生、邹蓓廷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甘英先生、邹蓓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原财务总监任免情况

公司原财务总监乐珍荣先生因工作调整，乐珍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乐珍荣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27%，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6,000 股。乐珍荣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乐珍荣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勤勉尽责，以其专业的分析、精准的判断在公司战略规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财务管理、资本运作、产业并购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乐珍荣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附件：

任职人员简历

王甘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4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新产品总质检、品质部经理、生产技术部经理、生产厂副厂长、质量管理部经理、质量管理总监、管理者代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管理者代表、质量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王甘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65%，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6,000 股。王甘英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邹蓓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2006-2007年，会计）、江苏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7-2010年，审计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2012年，审计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所（2012-2013年，项目经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2013-2019年，项目经理）。2019年6月加入本公司后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邹蓓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378%，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5,000 股。邹蓓廷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